

「臺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壹、修正理由

一、查臺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前經考試院 98 年 3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第 0983025021 號函同意備查，惟於下次修編時須配合辦理修正第一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(如修正要點)。

三、復查臺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：「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，分設下列各組辦事：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設備組、特殊教育組、實驗研究組、資訊組、資訊教學組、資訊安全組、服務推廣組、學生生活活動組、生活輔導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實習輔導組、建教合作組、文書組、事務組及出納組；設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，另經教育局核可者，得設經營組，但分組數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一 四十八班以下設十四組。

二 四十九班以上設十六組。」是以，學校得依發展特色，按規模大小分設各組，名稱由學校視需要彈性調整。再查臺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教育局另定之。」。

三、考量本市職業學校分商業、工業、農業及家事等性質不一，且各校班級數不同，所設單位名稱及組數亦不一，組織運作已具差異性，如由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統一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確有困難，無法符合各校需求，為尊重學校專業自主，並提升校務運作之彈性，爰依教育局審議市立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案會議決議，授權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校務會議修訂後報本局備查，另高級職業學校亦比照高級中學辦理修正。

貳、修正重點

- 一、第一條修正法源依據，增列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三。
 - 二、依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三—(二)規定，置有二個以上醫事職稱，應分項訂列，爰修正第八條第一項，增列第二項，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且變更條次為第十三條。
 - 三、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增列第十一條第二項「各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。」，並變更條次為第十四條。
 - 四、因「佐理人員」非為職稱，爰第十二條修正為「置會計主任、組員及佐理員」，並變更條次為第十一條。
 - 五、因「助理人員」非為職稱，爰第十三條修正為「置主任、組員及助理員」，並變更條次為第十二條。
 - 六、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，修正第二十條「職員編制表」為「職員員額編制表」，並應函送考試院備查。
 - 七、修正第二十一條授權本市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 - 八、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—(三)—一規定體例，修正第二十二條為「(第一項)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訂之。(第二項)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」。
- 參、檢附前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。